

贵州省广顺监狱 2022 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C 包) 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广顺监狱

乙方:贵州百耀辉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广顺监狱 2022 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3240001)的公开招标(C 包)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1	鲜猪肉	公斤/月	按实际需要配送量计算	卫生标准按照 GB2707—2005GD 执行,含水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产品肥瘦比例为:3x3、排骨为:1.5x1.5;去头脚无内脏,必须经国家检验检疫合格,有一头一证书,严禁送阉割的老母猪肉、狼猪肉和瘦肉精肉。	19.6 元/公斤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且乙方按甲方加工要求烧皮、骨肉分离、分割后的肉需分割为 6 分体,骨头必须加工至 5 厘米左右大小、加工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堂“无刀化”机械二次加工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服务区内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

三、商务要求

3.1 交货地点:贵州省广顺监狱内食堂(甲方指定地点)。

3.2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3.3 配送要求:乙方的配送需按甲方的采购清单按时、按质、按量进行配送,配货与清单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

3.4 配送方式:配送产品必须使用冷藏车,乙方确保冷藏车、车辆驾驶员相对固定,并且保证在配送途中产品不会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照甲方的供货清单进行配送,节假日正常供应(如甲方另有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3.5 配送手续办理:乙方按照甲方进监要求提供相关手续,进监手续由甲方办理。

3.6 疫情防控要求:乙方按照监狱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和进监车辆的调度。并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驾驶人员新冠疫苗接种证明、甲方要求时间内的核酸检测证明、行程码、健康码等证明材料)。

3.7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鲜肉(生猪)6个月的储存量,并且与甲方签订物资代餐存代储协议。

四、售后服务

4.1 猪肉在每次配送时均留存样品一份(样品由甲乙双方在收货现场随机选择),保存时间为48小时。

五、其他要求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鲜猪肉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鲜猪肉不满足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5.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鲜猪肉须完全满足清单内的产品要求。

5.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鲜猪肉明细数量,但最终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由甲方开验收单给乙方。

5.5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不计息全额返还,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自行中止供货或其它违约行为的,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安全责任要求

6.1 原材料安全责任:因猪肉质量问题导致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事件时,乙方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配送车辆安全责任:乙方在猪肉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供货期

7.1 本采购项目(C包)服务期为12个月,供应时间从采购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

8.2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鲜猪肉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次月付

清货款；

8.3 付款条件: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全额含税发票、甲方开具的食材验收单、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资料齐全且审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九、价格调整

9.1 甲方应随时掌握市场物价变动情况,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与乙方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9.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价格为中标价,如物资市场价格涨幅超过合同价的 15% 以上的,并且持续 3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都可以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收到对方提出的调价的书面申请后,双方应在 15 日内按照甲方、乙方各自的管理运行要求,对监狱当地的市场开展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十、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0.1 鲜猪肉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食品的有关质量标准(食品类)。

10.2 鲜猪肉需经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10.3 鲜猪肉的卫生标准按照 GB2707—2005GD 规定执行;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生猪屠宰许可证》、经有效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疫报告》,严格按照一头猪一证书的要求落实。

10.4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产品第三方检测、检验的要求、乙方将积极配合,并且承担一切检测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供货清单按时保质保量的将产品送到乙方指定的位置,不能与各种理由为托词不按时间送、不按甲方的供货清单送产品,造成违约的,乙方承担相关的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2、乙方提供鲜猪肉因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3 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和提供相关票据,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4 如果服务区内乙方多次未按甲方要求供货,或者多次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多次出现送货产品与定货清单不符的。通过沟通没有改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应急处置保障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该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制定完善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在极端天气或疫情封闭情况下有限保障甲方的产品供应。

十三异议处置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贵州省广顺监狱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贵州百耀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世纪南山19栋2单元415号

法定代表人:陈飞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75176800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21000123013000071338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